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以下稱「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 1.2 ESG委員會成員(「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3 ESG委員會成員若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指定人士將出任ESG委員會的秘書。

3. 責任

- 3.1 ESG委員會的責任是支持及協助董事會對於ESG事宜的管理。

4. 權限

- 4.1 ESG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公司ESG事宜可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ESG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2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公司ESG事宜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3 ESG委員會可設立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為ESG委員會的執行機構，ESG委員會可向其分派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ESG和氣候相關策略及方針以商議和制定ESG相關部門的ESG和氣候相關目標及工作計劃，按照ESG目標及工作計劃執行重點工作並監控目標達成情況，開展ESG報告數據收集和編製工作。工作小組應由ESG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相應部門各派成員組成，並酌情由工作小組內的專人負責統籌。

5. 職責

5.1 對本公司的ESG和氣候相關政策和策略進行審閱，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和標準；

5.2 對本公司的ESG和氣候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ESG和氣候相關重大風險事項向董事會彙報；

5.3 了解和評估投資者、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要求，監督將ESG和氣候相關期望和要求納入本公司業務決策的過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4 制定本公司ESG和氣候相關管理目標、策略、方針政策及實施路徑，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5 審查本公司的ESG和氣候相關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6 對本公司ESG和氣候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評估工作表現，確保ESG政策落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7 審閱和監督本公司ESG和氣候相關專項工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職業道德、勞工管理等工作，並授權專項工作責任部門就相關工作規劃和開展情況向董事會彙報；

5.8 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ESG和氣候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對外公開的ESG相關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9 監督本公司就ESG工作的經費支出；

5.10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5.11 在ESG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ESG委員會主席應就會議進程、自身職務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及

5.12 ESG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職權範圍內所需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任何合適建議。

6. 會議舉行的次數

6.1 ESG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ESG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出席會議

7.1 召開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7.2 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出席ESG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7.3 ESG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